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筑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筑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11日，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新筑股份拟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173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2017年8月11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新筑股份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激励对象中存在6名员工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新筑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72人调整为166人；本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3.1730万股调整为1,043.17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50.60万股调整为838.60万股，预留股份数由212.5730万股调整为204.5730万股。

金杜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变更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已就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17年8月18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冯俭、李双海、王砾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2017年8月18日,新筑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变更后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为本次变更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信息披露

新筑股份应当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新筑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新筑股份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永林、杜晓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金杜认为,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相关议案时,公司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对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

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新筑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新筑股份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变更后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新筑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筑股份就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尚需经新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荣

经办律师: _____
卢 勇

2017年8月18日